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李松**: 本院已受理务川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裁定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传票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 并于2024年1月29日下午15:30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希望你按时到庭参加诉讼, 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黔0107民初648号  
**杜彦忠**: 本院受理原告冯景文诉你、程晓光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107民初6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工作日第一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 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2594号  
**叶田根(身份证号码: 330422196412171513)**: 本院受理原告丰在其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下落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2594号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408号  
**江苏蓝钻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朱松先与被告江苏蓝钻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国生源酒业有限公司、吴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40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沈业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与被告沈业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290号  
**江苏国大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龙洲、王云与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290号民事判决书, 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黄正国**: 本院受理原告何茂喜、王兴梅与被告黄正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6883号  
**常文友**: 本院受理原告苗道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6883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164号  
**孙乃江**: 本院受理原告胡维俊与被告孙乃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7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高开春**: 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众兴镇裕裕冷冻食品经营部与被告高开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7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713号  
**江苏希德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聚光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希德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173号  
**田玉宝、裴成仁**: 本院受理原告王恒青、李苏芹与田玉宝、裴成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即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内, 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280号  
**王圣洁**: 本院受理原告周凤英与被告王圣洁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传票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332号  
**严静**: 本院受理原告仓连红与被告严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361号  
**赵亚波**: 本院受理原告葛沪与被告赵亚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206号  
**仓雷**: 本院受理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被告仓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217号  
**邱爱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洋与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566号  
**戴恒超**: 本院受理原告胡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宁夏汇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高台港峰文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志文**: 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市惠城区惠环供销合作社江南农资经营部诉被告宁夏汇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志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粤1302民初17861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 被告宁夏汇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高台港峰文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领取存款通知书**  
**珠海斗门中源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周飞燕于2023年11月27日将应支付给你购车款购买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二路96号20栋302房的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22152元(大写贰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你处。请接受人于2023年11月26日前到我处领取上述存款, 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 该笔存款将上交国库。

我处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  
联系人: 李媚 电话: 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公证处**  
2023年12月2日

## 道歉信

本人黄芝梅, 由于法律意识淡薄, 犯了生产、销售有害食品罪。对此, 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自愿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 我提醒全国消费者, 千万不要购买“咖啡味”是有毒、有害食品, 千万不要购买。并且我诚恳的向社会道歉, 今后今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保证不再发生任何违法行为。

道歉人: 黄芝梅  
2023年12月2日

## 公告专栏

(2023)苏0281民特247号  
本院于2023年11月2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徐嘉晨申请宣告周志杰死亡一案, 申请人徐嘉晨(周志杰男, 1966年9月18日出生)于2014年失踪, 中间从未与家人联系, 至今已下落不明8年, 下落不明人周志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 逾期不申报的, 下落不明人周志杰将被宣告死亡, 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周志杰生存现状的人,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周志杰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上海暨新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无锡市卓旺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4404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于: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豪奇思幼儿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无锡惠而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替)、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小群**: 本院受理汤竹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0110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国春**: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57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志童**: 本院受理张巧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 举证须知, 开庭传票等,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兔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杰**: 本院受理(2023)苏1183民初5540号杨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二法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飞**: 本院受理侯年庆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4921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葛亚莉**: 本院受理朱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江苏家家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平、徐荣**: 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 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汪健洋**: 本院受理吴勇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 举证须知, 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3)桂0703执异71号  
**王银梅**: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敬礼基与被申请执行人广东建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蔡焕群、王银梅合同纠纷一案中, 申请执行人敬礼基提出书面异议, 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一份,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裁定, 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逾期本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显旭**: 原告南京图益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 判决被告停止侵权, 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和合理开支20000元, 你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否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许道盛**: 本院受理江苏蓝钻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7329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蔡加舟**: 本院受理广州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 开庭传票等,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世力**: 本院受理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183民初4982号民事裁定书(撤诉),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任良义**: 本院受理黄高生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5846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海坤**: 本院受理郭振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桂金付**: 本院受理孙正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203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于: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温俊、钱丹**: 本院受理沈秋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证据材料副本, 你须须知, 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 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审理, 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宏泰明扬针织有限公司、杨菊梅**: 本院受理江阴市澄江镇澄北兴达商标印刷厂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233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冯成红**: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560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缪丽丽**: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560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德化志华矿业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揭志民诉你北锦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分公司和德化志华矿业有限公司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一案(案号: 宁劳人仲案[2023]1133号), 本案定于2024年1月18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创客广场B2028号开庭审理此案(联系电话: 0315-7639235), 因你单位无联系,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 应诉通知, 举证通知, 申请书副本等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0日内。

**迁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原仲裁委员会**  
**侯广发**: 本案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488号, 申请人青岛坤源中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侯广发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 仲裁申请书, 举证通知书, 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状及证据, 逾期视为送达, 逾期未提交答辩状及证据, 逾期未提交仲裁申请书, 逾期未提交仲裁方式选择书,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及开庭通知, 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运城城市博鸣木业有限公司、运城城市桃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李翠霞、樊天兵、靳晋科**: 本案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315号, 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与被申请人运城城市博鸣木业有限公司、运城城市桃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李翠霞、樊天兵、靳晋科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315号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